**关于开展2023年西安交通大学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发布者：培养办    发布时间:2023-10-13    阅读人数:691

各院（部、中心）、处及有关单位：

为总结我校近年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、深化评价机制改革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推进科教融合、深化产教融合、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、加强课程建设、提升导师队伍水平、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突破和成果，在人才培养的实践、改革、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，同时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做好准备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校级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经过2年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成果（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）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；完成时间为推荐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时间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。

2.属于国内首创，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，对提高教学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，取得特别重大人才培养效益，具有重大应用推广价值的，可申请教学成果特等奖；达到省级先进水平，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，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，具有全省应用推广价值的，可申请教学成果一等奖；达到校内先进水平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一定突破、已取得一定培养效益，具有继续推广应用价值的，可申请教学成果二等奖。

3.重点关注依托教育部、陕西省或学校重点建设项目（含课程、教材、教师等）和教学改革项目，在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实践、教学研究及管理、人才培养等具有创新性、长效性和提高教学质量效果显著的成果。

4.已获得过校级、省级（不含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设奖）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1.成果完成人须填写《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总结、概述、出版物或相关资料等佐证材料。成果如为教材，须提交样书一本或一套。

2.本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选实行学院排序推荐，学校差额评选，并择优推荐参评更高级别教学成果奖。学院或学科应做好成果的布局、凝练和统筹，整合成果团队，鼓励学科联合、跨院/校合作、校企联合、国际合作等方式凝练成果，以提高成果在更高级别教学成果奖评选中的竞争力。

3.在成果推荐、申报过程中严格要求，成果必须真实有效，保证质量；申报材料务必充分翔实；支撑材料应能够充分反映成果所体现的教育理念及实践效果。对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，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申报程序包括成果申报、学院初评与排序上报、学校评审（注：以下时间安排可能随上级文件调整）。

**（一）成果申报**

2023年10月12日至10月30日为教学成果申报阶段。申请人填写《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准备其附件及支撑材料，并报送所在单位参加评审。

其中，10月21日至10月30日为系统填报阶段（系统操作手册见附件2）。申请人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（https://gmis.xjtu.edu.cn/）通过“导师、任课教师登录”端口登录，在**“教师教学管理-教学成果”**模块填报成果基本信息，并上传以下附件：

1. 完整版申请书；

2. 匿名处理版申请书（匿名规则见附件3）；

3. 教学成果总结报告；

4. 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。

以上均为pdf格式、大小10M以内。

**（二）学院初评与排序上报**

10月31日至11月5日，各学院（部）成立专家组（至少七人，由院级教学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成员、特聘专家组成）对申报成果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及认真初评，并对推荐参评上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成果进行排序，学院对排序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单位需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成果进行审核推荐，同时提交纸质申请书及其附件一式一份、汇总表一份（系统导出手动填写排序），于11月8日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，申请书、支撑材料及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：chendanyang@xjtu.edu.cn。**未经所在单位推荐或未排序的项目，学校一律不予受理。**

**（三）学校评审**

研究生院对所有申报成果进行评前公示，此后各项评审环节均不再公示。11月20日前，学校以组织专家组网评、会评（集中答辩）等形式对各项成果进行择优评选，同时对成果进行排序。

评审结果公布后，学校将根据陕西省教育厅下拨指标和要求进行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.对于已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再次申报者，一经核实，将取消其评审资格。

2.严禁弄虚作假，成果完成人必须是成果的主要实际参与者。

联系人：陈丹阳 创新港涵英楼5-3052

电 话：88963852

邮  箱: chendanyang@xjtu.edu.cn

附件：1.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

2. 系统申报操作指南

3. 匿名处理规则

研究生院

2023年10月13日